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行政备案服务指南

一、权力类型及适用范围

行政备案，适用于办理商务行政备案事项

二、执法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洗染业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三、承办及审批机构

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承办股室。

四、受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政备案的具体条件。

五、办理基本流程

适用于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洗染业经营者、汽车经销商、零售商促销等相应行为进行备案登记

1. 办理期限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2、洗染业经营者备案：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汽车经销商备案：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4、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七、工作质量标准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合法、合理、公开、公正。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1. 投诉电话：3367994、3365613（传真）
2. 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我局予以受理。

（三）反馈程序：投诉举报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情况属实的，做出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无实据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3367994

办公地址：开平区南环道7号

办公时间：

1月—5月、9月—12月：8:30-12:00 13:30-17:30

6月—8月：8:30-12:00 14:30-18:00